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47號

原告 株式会社データリーフ

法定代理人 高橋卓也

訴訟代理人 黃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盛網路設計規劃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萬6,6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0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9,9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